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盧清燕

代 理 人 賴俊佑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黃心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呂亮毅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7 代 理 人 喬湘秦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 權 人 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王勞倫斯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4 代 理 人 何衣珊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9 代 理 人 許皓鈞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24 代 理 人 鄭穎聰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 對 人

01 即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 權 人 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法定代理人 張家毓

1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債務人盧清燕應予免責。

21 理 由

2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4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5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6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7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28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9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30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31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1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02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03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04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05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06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07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08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09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10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11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12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13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14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另
15 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
16 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
17 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
18 第1項亦定有明文。

19 二、經查：

20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0年9月10日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0年度
21 消債更字第143號裁定自111年5月30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
22 程序。因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且無從
23 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逕予認可，經本院以112年度消
24 債清字第13號裁定自112年8月7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
25 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各相對人共受償新
26 臺幣（下同）241,849元，本院於113年5月14日以112年度司
27 執消債清字第52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上
28 開卷宗核閱屬實。

29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稱擔
30 任臨時工，每月收入18,000元，另聲請人陳稱於112年2月至
31 113年5月因罹患子宮肌瘤在家休養而無收入，此段期間生活

開銷均由其長女資助，雖未提出任何事證供參，惟聲請人111至112年均無所得，且其於87年11月30日退保勞保後，即無加保資料，經本院調取其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見本院卷證物袋），顯未受僱於任何公司或商號，堪信屬實。則聲請人自111年5月算至114年2月之所得共為324,000元（計算式： $18,000 \times [8+1+7+2] = 324,000$ ）。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1至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17,076元、17,076元、18,618元之數額為計算基準。則聲請人自111年5月算至114年2月之必要支出共為310,452元（計算式： $17,076 \times [8+1+7] + 18,618 \times 2 = 310,452$ ）。基上，聲請人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後，已無剩餘，堪認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免責之事由。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既經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應裁定免除其債務。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依上說明，自應依首開規定裁定本件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曾 吉 雄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書 記 官 鄭 美 雀